

调解芝麻绿豆事 结出乡村幸福果

三个故事透视我市基层社会治理大调解格局

本报记者 孙克峰 本报通讯员 杨洋

一位老人讨回工钱，一场冲突快速平息，一个群访事件圆满化解。

近期发生的这三个故事，是我市基层社会治理领域的一个微小片段，却透露着浓浓的为民情怀，让群众感觉到满满的幸福感。

以高唐为例，他们通过创新机制、购买服务、正面激励等多种方式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缓解矛盾、预防犯罪的作用，取得良好社会效果。

2021年，高唐全县共调处矛盾纠纷1303件，较去年同期增长56.6%，基层派出所接警中的民间纠纷类、信访类案件大幅降低。

所长是个“好法官”

“于所长，你给俺签的这个协议没有用啊？”高唐县赵寨子镇84岁的岳先生曾在某建筑工地负责看大门。因为开发商更换等诸多原因，他一直没有拿到一万多元的工钱。

赵寨子镇司法所所长于杜奇多次为其沟通调解，并成功引导双方签订调解协议。不承想，开发商来了个“翻脸不认人”——对协议拒不履行。

别说岳先生，于杜奇听着也窝火：“不能让他昧了咱的血汗钱！咱通过法律援助起诉他！大爷，您符合援助条件，免费给您配律师，咱不花钱！”

于杜奇当即通过“法援在线”为岳先生申请法律援助，高唐县法律援助中心立刻为岳先生派律师、寻证据、提起诉讼。

最终，法院认可调解协议，并通过强制执行岳先生追回了工钱。岳先生激动得老泪纵横，特意带来一面锦旗，上书几个大字：“所长于杜奇 为民

办实事的好法官”。

看着锦旗于杜奇哭笑不得：“俺是司法所长，不是法官啊！”

本来眼泛泪花的岳先生挠挠头，憨厚地笑了起来：“一直是你给俺管这些事，俺寻思你是法官哩！”

2021年，高唐县实施“援调对接1+1”工作法，在进一步拓宽弱势群体维权渠道的同时，还积极运用“法援在线”推动办案更快捷、更高效。

“我们联合镇街、妇联、退役军人事务服务站等单位广泛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，群策群力，共同为弱势群体撑起一片法治蓝天。”高唐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张君燕说。

“你们的工作真到位！”

“这是按照人居环境整治要求给村里清理垃圾，明明是给大家伙服务的好事，你为啥找茬！”面对王忠华的吹毛求疵、穷追不舍，再看看自己带领的几个队员个个憋着火，高唐县杨屯镇张四屯村村委委员王建国忍不住吼了起来。

“俺王家才是村里的大姓，村支书凭什么让他外姓人当！你们选他，还不是胳膊肘子往外拐！”村民王忠华仗着自己院里的兄弟子侄都在，不甘示弱地吼着。

“我看你是选票不多、脾气不小！凭你这个脾气，大家伙也不选你！”王建国这句话无疑刺中王忠华的软肋，王忠华抢过铁锹就要抡过去。

王建国躲开身，眼看着王家人趁势要打，王建国一边指挥着队员们别还手，一边抓紧报警。

镇派出所、司法所的工作人员火速出警，阻止了双方的冲突，但该案实际

隐患在于王忠华换届落选后的心结。

王姓人多，如果颇有威望的王忠华心结不除，恐怕今后还会再生事端。

三年前，高唐县就推行了基层派出所、司法所“两所共建”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。

派出所发现、受理的民间纠纷，适合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治安案件、刑事和解案件等，均交由人民调解员进行前期介入调解。

高唐县杨屯镇司法所所长刘勇敏锐地意识到，在本次纠纷中，身为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王建国全程处置妥当，抓住这个点展开调解，成功系数极大。

果然，经过几次三番劝解，王忠华最终向王建国赔礼道歉。

“你们这可不光是平息冲突，这是为我们新一届村委会的工作打基础、架桥梁啊！你们的工作真到位！”几日后，张四屯村党支部书记殿连合把一面红灿灿的锦旗送到镇派出所、司法所，并向工作人员频竖大拇指。

“与公安局的联动排查、受理纠纷，不仅有助于缓解基层警力不足的问题，还能有效改变以往矛盾纠纷排查有失精准的局面，让人民调解制度在合适的案件中真正一调到底。”高唐县司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徐启静说，这既是公安、司法两家的互利双赢，又有效扩大了调解受益面，让更多群众享受到普惠均等、精准高效的调解服务。

用群众方法化解群众纠纷

前不久，7户村民来到高唐县信访部门反映土地承租户拒付土地租赁费的问题。

高唐县一站式矛盾调解中心访调对接室即刻启动访调对接工作机制。

专职人民调解员郭广才、张洪礼、

王建坤经走访了解到，赵寨子镇村民刘二牛等7户村民于2016年将15亩（一亩约合666.7平方米）土地租赁给穆某，土地租金数额为每亩每年1000元。

穆某称因与村集体发生争执，拒付土地租赁费，并让该7户村民自行找村集体讨要土地租金。

三名专职调解员兵分两路，一路为土地承租人穆某释法明理，告知他与该7户村民签订的书面土地租赁合同内容真实有效，土地亩数、租金数额明确无异议，双方又无其他债权和债务，穆某所称的“村集体欠其款项”与本案无关，穆某应当通过合法途径另行申请主张。另一路工作人员则建议7户村民选派代表参加调解，适当让步，撤回解除土地租赁合同的诉求。

最终，7户当事人全部自愿达成协议，穆某一次性支付村民们土地租金15000元，其他事项互不追究，涉访纠纷得以圆满化解。

“现在大家伙都认可俺们的调解工作，俺们现在办公场所也好，福利待遇也有，工作再不积极主动，怎么对得起党和政府的厚爱 and 重视，对得起老百姓的信任和期待！”专职人民调解员张洪礼说道。

2021年，高唐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选聘退休法官、资深法工、“五老”“乡贤”等力量，建立起一支覆盖各个镇街的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。

实践证明，用群众的力量解决群众的难题、用群众的方法化解群众的纠纷效果非常好，推动了社会治理主体从一元向多元转变，治理理念从管理向服务转变，逐步构建起多元共治、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。

（文中涉案当事人均系化名）

网络“挖矿”合同无效 服务费诉求被驳回

本报讯(记者 孙克峰 通讯员 王希玉 朱鹏飞)近日，高唐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了一起因奇亚币“挖矿”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，依法认定合同无效，判决驳回原告要求返还服务费的诉讼请求。该案系全市首例认定的网络“挖矿”合同无效案件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原告杜某与被告宋某及被告所在的公司签署《CHIA技术服务合同》，约定由被告提供P盘服务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支付了服务费，被告为原告提供了P盘服务。后原告以被告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服务为由，向法院起诉，要求退还全部服务费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CHIA技术服务合同》，委托被告进行P盘服务，目的在于参与奇亚币网络“挖

矿”，属于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。该活动涉及违反金融安全、市场秩序、国家宏观政策，影响社会公共利益，有违公序良俗，应当认定无效。因此，原告要求被告返还服务费的诉讼请求，法院不予支持。

主审法官王瑞起介绍，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。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21〕237号）明确指出：“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，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，任何法人、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，违背公序良俗的，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，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。”

惊险！货车为驶离高速玩命变道

本报讯(通讯员 姜建军)1月11日，在青银高速高唐东匝道口处，一辆红色货车为驶离高速公路不顾安全突然强行变道，与一正常行驶车辆“擦肩而过”，现场险象环生。

当日上午11时许，聊城高速交警高唐大队民警开展视频巡查时发现，在高唐东出口处，一红色货车在车流中突然玩命变道、直接骑轧导流线冲向高速匝道，与一正常行驶车辆“擦肩而过”。民警立即呼叫路面警力对其拦截查处。

在执法站内，看到自己驶离高速的监控视频，驾驶员说：“我对路线不熟悉，感觉走过了，看到出口就立马想变道驶离高速，现在想想真后怕……”执勤民警以案说法，给驾驶员普及了道路交通法律知识，宣传了高速公路安全驾

驶注意事项，随后根据相关法律对其处以罚款200元、记3分的处罚。

